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12/2023 號文件

檔 號：CB1/HS/1/22

2023 年 6 月 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發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當局分別在 2017 年和 2020 年公布首份《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及推出更新版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藍圖 2.0》”)。《藍圖 2.0》提出超過 130 項智慧城市措施，除涵蓋《藍圖》的 6 個智慧範疇，即“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外，還加入應對疫情和進行智慧鄉村先導計劃等措施，務求把香港構建成更先進、更宜居的智慧城市，便民利商。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致力落實《藍圖 2.0》中提出的多項措施，讓廣大市民和企業能進一步享受智慧城市及創新科技(“創科”)為他們日常生活帶來的方便和裨益。

3. 政府當局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創科藍圖》”)，為未來 5 至 10 年的香港創科發展制訂清晰的發展路徑和系統的策略規劃，引領香港實現國際創科中心的願景。《創科藍圖》提出 4 大發展方向，包括“完善創科生態圈，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做好連通內地與世界的橋樑”。

4. 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建設和推動數字政府措施，除了推出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以及“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政府會在 2023 年年底前為所有政府部門進行電子政府審計，提出建議優化各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服務。目標是在 2024 年或以前將政府服務全面電子化，以及在 2025 年或以前全面採用“智方便”提供一站式數碼服務，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目標。政府亦會運用先進科技，例如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區塊鏈和地理空間分析技術等，目標是於 2025 年年底推出 100 個數字政府項目，提供更多便民利商的服務。

小組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 2022 年 4 月 8 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發展智慧城市相關的事宜。葛珮帆議員及吳傑莊議員分別擔任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1**及**2**。

6. 小組委員會自 2022 年 5 月展開工作以來共舉行了 9 次會議¹，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就發展智慧城市事宜聽取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有 8 個團體/個別人士出席會議申述意見，另有 2 個團體提交意見書。此外，小組委員會曾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相關事宜提交意見書。**附錄 3**載列曾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及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智慧出行

智慧出行措施的進展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推動各項智慧出行措施，並就推行《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策略性研究》”）下的各項智慧出行計劃訂定具體時間表，以及盡早落實相關法例的修訂

¹ 首次會議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舉行，以選舉副主席和討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工作。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在 2019 年公布的《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列出未來願景及具體目標。

8. 政府當局指運輸署在《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已就各項智慧出行措施制訂時間表；部分措施涉及法例修訂工作。此外，運輸署正在進行《策略性研究》，目的是透過創新及科技充分善用有限的道路資源、提升道路的運載效率及疏導擠塞路段的交通。當局亦會探討如何利用科技提供按實時需求(mobility-on-demand)的交通配對服務。政府擬於 2025 年公布長遠運輸策略藍圖。

智慧公路、自動駕駛和無人機技術

9.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香港推展智慧公路，利用車聯網技術，便利自動駕駛和車輛與道路設施的互動及資訊傳輸。委員就智能運輸基礎建設，以及與內地合作推動跨界智慧公路的建設、車聯網及自動駕駛車輛技術發展，以及完善兩地出行的通訊技術和資訊共享等措施提出質詢及意見。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推展策略性主要幹道的項目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時，會在規劃設計過程中研究引入智慧出行的元素，同時會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其他城市的交通連繫，就跨界交通服務，包括有關自動駕駛及車聯網的技術標準及制式等，進行專題研究。

11. 委員認為當局應就引入自動駕駛汽車技術訂定法律框架，讓業界可以更廣泛及靈活地在本港進行測試和使用自動駕駛車輛。政府當局指，運輸署於 2017 年發出《自動駕駛車輛行車許可證申請簡介》及其後於 2019 年 12 月發出新的《自動駕駛車輛測試指引》，向有意進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的人士及機構提供指引。當局在審批自動駕駛車輛的測試地點時，會考慮所建議的地點是否安全可控及不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

12.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3.0》(“《藍圖 3.0》”)規劃無人架駛飛機的空中出行模式，尤其應探討在北部都會區、新田科技城、流浮山及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應用無人架駛飛機運載乘客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表示會與相關部門(例如民航處等)進一步商討無人架駛飛機應用等事宜。

電動車普及化

13.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制訂《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和《藍圖 2.0》時，有否將推動使用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包括在內，藉以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適時檢討及完善相關政策，加強宣傳，從而幫助更多合資格的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1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局將於 2035 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包括混合動力車)，以在 2050 年前達致車輛零排放的目標。為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政府當局已收緊寬減總樓面面積的安排，只有在全數停車位安裝了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地下停車場才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就公共充電設施而言，當局已完成在政府停車場加裝中速充電器，並準備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

“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

1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並提升該應用程式的功能，包括提供空置泊車位的資訊、鐵路列車預計抵達時間數據，及加入留言板功能以收集使用者意見等。

16.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會繼續提升“香港出行易”的功能。現時全港近半數的時租泊車位的空置資訊，已透過“香港出行易”實時發放。地政總署亦已在私人發展項目的土地契約加入條款，要求發展項目內的公眾停車場營辦商須向運輸署提供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

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

1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安裝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具體時間表及目標，及會否開發智能交通管理系統，以妥善管理交通情況及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正在東涌市中心安裝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範圍覆蓋該區多個聯動式的燈號控制路口。運輸署將會在全港其他合適的交通燈控路口安裝該系統。現時當發生交通事故時，運輸署交通控制中心人員會調校交通燈號以維持路面交通秩序。長遠

而言，當局將歸納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相關經驗，並整合其他智能運輸科技，研究如何改良現有的交通管理系統，同時把相關資訊透過“香港出行易”發放予道路使用者。

自動泊車系統

18. 委員關注到本港泊車位供應不足，因而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引入自動泊車系統，並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採用自動泊車系統及增加泊車位。政府當局表示正積極在合適的工務工程項目及短期租約停車場推展自動泊車系統。

智慧交通基金

19. 有委員關注到獲智慧交通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是否市民或市場最需要的項目。委員就基金的審批程序、公正性，以及當局如何確保基金得以善用等事宜提出質詢，並促請當局檢視有關企業與公營機構合作可獲較高資助金額的細則。政府當局解釋，基金旨在透過鼓勵社會各界參與推動智慧出行，吸納專業知識。根據基金細則，公營界別資助金額最高為預計項目成本的 90%，而企業界別的資助金額最高為預計項目成本的 50%。當局會確保受資助項目會達到預期的政策目標。

智慧機場措施

20. 委員察悉，香港機場管理局為機場增添不少創新設計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運作效率，並將於 2024 年底起逐步在機場安裝新的智能旅客保安檢查系統“輕捷”。委員建議當局為旅遊業界舉行有關機場新建設施的簡介會，讓從業員及早認識新設施的使用。有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在入境方面提出新措施，以優化入境旅客的體驗。當局表示計劃在較多航班復飛後，為業界舉辦簡介會，讓從業員了解新設施的運作，並會進一步改善機場處理抵港行李的效率和便捷度，以及優化轉機的流程和設施。

利用科技改善視障人士的出行安排

21. 小組委員會曾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會議上就發展智慧城市事宜聽取公眾意見。委員和部分團體代表就如何支援失明人士應對生活上遇到的困難交換意見。有委員提出，政府當局應提供經濟誘因或訂立法例，鼓勵或要求機構裝設和使用

無障礙數碼科技(如室內定位和導航設施)，以改善殘疾人士出行時遇到的困難。委員更建議政府當局應率先在政府場地提供室內定位及導航等無障礙設施。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設立各項資助計劃鼓勵機構發展無障礙應用設備，並會繼續加強推廣工作，鼓勵業界利用創科協助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例如視障人士)。

保障私隱

23. 鑒於智慧出行措施的執行涉及大量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和分享，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保障市民私隱。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主要透過參考不涉及個人資料的數據進行分析。當局會向公眾作出清晰解說，包括遵循何種法規進行數據分析，以及如何保障公眾的個人資料，釋除公眾疑慮。

智慧生活

24. 委員察悉，“共用的地理空間資訊系統平台”(“CGISP 平台”)可讓持份者查看和共享具有地理位置資訊的數據。2015年策略發展委員會²提出，CGISP 平台上所提供的資訊有助新發展區(例如北部都會區)的規劃。委員詢問，政府當局開展 CGISP 平台的具體計劃為何。

25.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發展局正開發“空間數據共享平台”(“CSDI 平台”)，為政府部門以至公私營機構提供資訊基建以推動空間數據共享、支援各種智慧城市的應用和發展。CSDI 平台旨在為有效運用資源、建設智慧城市及可持續發展提供可靠的空間數據服務。當局已於2022年年底開放 CSDI 平台及相關的空間數據予業界和公眾人士使用。就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高清數碼街道地圖，以促進自動車的發展和應用，政府當局表示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相關事宜。

² 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於1998年成立，是從宏觀、前瞻的角度探討香港長遠發展路向的重要諮詢機構。策發會由行政長官出任主席，其成員計有3位當然委員(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32位非官方委員。由於時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改組中央政策組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策發會於2017年7月1日起被裁撤。

推動數碼共融和康復科技³

2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更主動推動數碼共融及康復科技，並建議把長者數碼外展計劃推展到居住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長者。

27. 政府當局表示會於不同層面推動長者數碼共融，提升長者學習和使用數碼科技的能力和興趣。當局會與廣東省政府研究推出跨界電子政務。另外，政府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鼓勵申請機構可物色合適的科研公司進行合作，試用專為長者或殘疾人士護理和康復需要而設計的新研發科技產品，以改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生活。

擴展 Wi-Fi 服務至偏遠地區

28. 有委員指出，許多較偏遠地區的鄉村鋪設光纖網絡的進度緩慢，現時仍有 100 多條鄉村未有光纖網絡覆蓋，即使已鋪設光纖網絡，上網的連線速度亦未如理想，不少用戶仍未能得到基本的網絡服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要求網絡供應商提高在偏遠地區的鄉村及遠足徑的流動電訊網絡的覆蓋率，讓市民可使用流動電訊服務上網。政府當局回應指，政府從基站建設、鼓勵應用等多方面推動 5G 發展。截至 2022 年 9 月，免費 Wi-Fi 服務已在 70 多個鄉村處所提供，並會陸續於 2023 年內擴展至 100 多個鄉村處所。

遙距醫療服務

29. 委員就為居住在偏遠地區的鄉村或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遙距醫療服務，以及遙距醫療服務的配送藥物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 2021 年 4 月起，為轄下專科診所的病人推行遙距醫療服務的先導計劃。疫情期間，遙距醫療及配藥服務更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指定診所推行。除此之外，透過智慧鄉村先導計劃，醫管局聯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向居住在長洲並需要於港島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覆診的特定病人提供服務。醫管局亦為居住在大澳和梅窩的長者提供遙距醫療服務。

³ 另外有關促進數碼共融及科學普及的討論可見本報告第 108 至 109 段。

3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社會福利署透過推行“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外展服務隊會到訪院舍為院友提供到診和藥物服務。此外，“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曾批准有關視像通訊及遙距訓練裝置項目的撥款申請，以便院舍人員在有需要時可透過視像形式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社會福利署亦會探討興建智能安老院舍的可行性，例如在今年第三季投入服務的古洞北福利服務綜合大樓內設七間安老院，為配合綜合大樓將來智能系統的應用，建築署亦已為綜合大樓提供額外的基礎設施，以方便將來連接無線網絡及 5G 流動電訊系統等。此外，大樓內的安老院舍亦會提供樂齡科技設施包括非接觸式維生指數監察系統、離床及跌倒警報系統、按預定時間巡房及支援虛擬探訪的智能機械人等。

衛星系統科技的應用

31. 有委員提述低軌道衛星及流動通訊網絡的發展，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更高層次的科技應用及樹立典範，並在推行新衛星系統應用時與內地網絡連接，便利市民使用跨界電子政務。

32. 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已覆蓋內地大部分地區(香港及台灣除外)。目前，本港使用其他國家(例如美國、歐洲及俄羅斯)的衛星系統，政府當局期望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盡快覆蓋香港，以便為公眾及企業提供更多選擇。

智慧環境

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以收集環境數據

33.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及會否考慮在智慧燈柱安裝高清攝像機，以提升執法效率。政府當局表示，智慧燈柱是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和促進 5G 網絡建設的重要基礎建設，政府會繼續推行有關的試驗計劃。就安裝攝像機方面，相關部門正探討使用不同智能裝置以探測車輛速度和識別車輛類型的技術方案。

34. 委員察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於多個市區地點的智慧燈柱安裝感應器，藉以收集相關空氣質素數據。

委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在其他地方安裝智慧燈柱；遙測感應裝置是否智慧燈柱的標準安裝配件。政府當局表示計劃開展試點項目，在東涌、粉嶺北、古洞北等新發展地區安裝遙測感應裝置監察空氣質素。

3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所有新發展地區安裝智慧燈柱及感應器。政府當局表示現正檢討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智慧燈柱可支援局/部門安裝更多創新應用及智能裝置。當局擬在新發展地區全面推展智慧燈柱的安裝計劃，並會視乎資源情況盡量在新發展地區安裝遙測感應裝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早落實技術成熟的先導/試驗計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

36. 有委員關注到，在閒置土地非法傾倒廢物影響境衛生。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利用科技保護環境及如何跟進非法傾倒廢物等相關事宜。

37. 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利用無人架駛飛機，在空中遠處監視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堆填活動，令污染者的活動無所遁形，同時有助執法人員更快和有效阻截污染者。此外，全港各區設有超過 200 個 24 小時運作並具有紅外線夜視功能的監控攝像鏡頭，可按需要在不同地點靈活設置。環保署分析監控攝像鏡頭收集到的資料，藉此認定非法傾倒廢物黑點的位置，以便採取相應的執法或其他跟進行動。

38. 委員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全港各區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推行網絡攝錄機計劃。有委員指出市民關注使用網絡攝錄機涉及私隱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網絡攝錄機系統主要用作錄影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的情況，不具識別人面功能。配備人工智能功能的網絡攝錄機可以記錄車輛登記資料，對於打擊從車上直接棄置垃圾在這些黑點或把垃圾搬下車再棄置的情況收效尤大。至於用手推車運送垃圾到黑點棄置的手法，網絡攝錄機亦有一定的阻嚇作用。由於犯案者很可能會持續在同一點非法傾倒垃圾，執法人員可憑藉錄像資料部署及採取行動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進行搜證及檢控。

提升鄉郊垃圾收集設施

39. 委員察悉，為改善鄉郊垃圾收集設施，食環署積極研發具備太陽能感應功能的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委員就該等設施的具體選址、在鄉郊地區的新型垃圾收集設施是否均有自動感應壓縮功能，以及當局會否設立中央管理系統，以便監察偏遠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設施的衛生狀況，提出質詢。

40. 政府當局答稱，食環署會由 2023-2024 年度起，優先在 500 個鄉郊地點陸續設置新型的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目前，署方已物色超過一半的合適鄉郊地點設置該等設施，並會繼續與村民及村代表溝通以物色合適的地方設置有關設施。此外，署方會視乎個別鄉郊地點的垃圾量，設置足夠的垃圾收集設施，改善環境衛生。

廚餘的回收及處理

41. 就委員建議當局建設更多廚餘處理設施提升本港的廚餘處理能力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已在 2018 年落成啟用，採用生物厭氧分解技術處理廚餘，將廚餘中的有機廢物轉化為可再生能源和堆肥。至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的工程已經展開，並預計於 2024 年投入運作，將會利用厭氧消化技術將廚餘轉化為電能和肥料，把廚餘循環再造成可再生能源。與此同時，環保署與渠務署合作研究利用現有和計劃中的污水處理廠推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以加快提升本港整體的廚餘回收能力。政府當局會將該技術擴展至其他已有或將有污泥厭氧消化設施的污水處理廠。

42. 至於家居廚餘收集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以智能回收桶方式開展為期 18 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首階段涉及五個公共屋邨合共約 30 座公共屋邨樓宇已開始執行。計劃的目標是在 2023-2024 年度內擴展至合共 100 座公共屋邨樓宇。有關試驗計劃將有助政府當局測試更具成本效益的廚餘收集方式。另外，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研發的“廚餘再生俠”(FoodTranSmarter)，自動將廚餘轉化為漿液，無需再作廚餘分類。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本地食肆及商場推廣該系統。

智能公廁系統

43. 委員察悉，為了改善公廁的衛生及服務水平，食環署開發了“智能公廁系統”，實時監測公廁內的使用情況，同時透過物聯網，把實時收集的數據傳送到後端電腦系統分析，並就個別運作情況與服務承辦商跟進。委員就市民對使用“智能公廁系統”的意見、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持續改善公廁的環境衛生和氣味，及如何借鑒試行“智能公廁系統”所得的經驗，改善其他公廁的服務水平等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質詢。

44. 政府當局表示，市民不時就本港公廁的使用情況、衛生環境及舒適度表達關注。政府會根據所收集使用者對公廁服務的意見，適時作出檢討及跟進。此外，食環署人員可透過收集到的數據實時了解公廁的運作情況和問題(例如消耗品未有添加、有臭味或機電設備損壞等)，並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同時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食環署會視乎公廁的地點及使用量安裝合適的設備，亦會繼續檢討及優化“智能公廁系統”，並會在翻新或新建的公廁工程中，視乎情況，適當引入有關系統，以提升整體公廁的管理及服務質素。

防治鼠患先導計劃

45. 委員查詢在荃灣楊屋道街市試行防治鼠患先導計劃的成效為何。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在楊屋道街市內分別放置大約 160 個動態傳感器和 100 個捕鼠器及 T 型鼠餌盒。這些裝置連接至“政府物聯通”，除了讓食環署實時監測街市內的老鼠活動外，食環署人員亦可於難以到達但老鼠經常出沒的地方大規模部署上述裝置，並可盡快收集捕鼠器內捕獲的老鼠，令情況有所改善。同時，透過網絡管理平台所收集的數據可用作系統性分析，並提供有用資訊，以便策略性地部署特定的滅鼠措施和適時調整滅鼠方案。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46. 委員詢問有關“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目標及已獲批准項目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優化該基金的評審準則，以資助更多團體參與綠色科研。

47.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 2020 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更

充裕和對焦的資助，屬於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及全民減廢四個範疇的項目會獲優先考慮。獲撥款的科研項目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推動和開發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動交通工具電動化、促進循環經濟和轉廢為材、低碳廢物處理技術、智慧廢物管理，以及智慧空氣質素監測等。基金將於 2022 年年底接受第三輪申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更多大學和私營科研機構申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並為基金的申請機構提供適當的指引及協助。

智慧經濟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及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4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推動商業數碼轉型，尤其加快推行金融科技及再工業化，進一步完善本地創科生態系統，以及支援各行各業運用創科。委員關注到，香港發展金融科技及利用金融科技推動經濟發展需要網絡安全、人工智能等多方面的專業人才，就此，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培育和吸納金融科技人才。

49.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香港人才清單”包括資深金融科技專才。政府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確保人才清單中有關資深金融科技專才的職責和資歷說明與時並進，以配合行業的最新發展需要。至於培養金融科技人才方面，不少本地大學以及專上院校已推出與金融科技相關的課程，每年畢業生人數達千人。

虛擬資產市場的發展

50. 委員就有關政府如何推動業界結合虛擬資產發展的情況提出質詢。政府當局表示，虛擬資產的定義廣闊，包括加密貨幣、“非同質化代幣”(俗稱“NFT”)、用於數碼遊戲中的虛擬物件等。其中 NFT 的應用廣泛，包括藝術創作和買賣、產品概念等，業界在這方面的發展亦樂觀其成。在政府發表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後，多家虛擬資產及元宇宙相關的企業表示有意落戶香港，或在港尋求發展機會。

51. 委員指出，香港持牌虛擬銀行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影響業績。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規管及發展虛擬資產市場交易平台之間取得平衡，促進行業發展。政府當局解釋，目前兩家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在自願發牌制度下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領牌照。在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下，虛擬資產市場交易平台的發牌數目沒有限制。

52. 委員認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與傳統金融機構在服務對象及承受實際和潛在風險方面存在差異，政府當局應避免對虛擬資產服務行業作過度規管，並應與虛擬資產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以締造便利的環境。政府當局表示，監管機構採取“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監管原則。虛擬資產交易所須遵守現時適用於傳統金融機構的要求及責任，以及有關保障投資者的規定，包括穩妥保管資產、確保財務穩健等。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視虛擬資產市場的發展，以及就規管制度的實施情況作適時調整。

推廣電子支付

53. 委員指，電子支付在本港的普及情況有待提升。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商戶必須使用電子支付作日常交易。另外，委員又指市民往返內地時在使用電子支付上仍面對很多困難，例如某些在香港通用的電子支付平台，在內地只能極少部分的商戶使用。委員詢問政府將如何進一步推動電子支付及解決市民所面對的困難。

54. 政府當局表示，市民慣用信用卡消費，雖然過往政府曾推廣其他電子支付方式作商業交易，但這種支付模式仍未能普及。因此政府當局在本年度的預算案中已預留撥款予數碼港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以支援一些特定行業，例如餐飲業和零售業的中小企使用電子支付交易或管理系統進行數碼轉型，改善營商運作效率。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2年10月宣布推出“商業數據通”平台，讓金融機構在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授權下獲得更多商業數據，以及方便中小企得到融資服務。

穩定幣與“數碼港元”

55.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穩定幣的政策，以及穩定幣的流通對本地法定貨幣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投資者就虛擬資產進行買賣交易前，一般需要先轉換穩定幣才可以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穩定幣由私人機構發行，如果缺乏監管可能

對用戶以至貨幣和金融穩定帶來一定程度的風險。政府正研究如何監管穩定幣。

56. 政府當局表示，金管局正通過三軌道方式為將來可能推出“數碼港元”作出準備及奠定基礎：第一軌道旨在為日後推出“數碼港元”奠定技術及法律基礎。第二軌道會與第一軌道並行。金管局會在第二軌道深入研究用例，以及有關“數碼港元”的應用、執行及設計事項。金管局亦會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進行連串試驗以獲取實際經驗。第三軌道關乎正式推出“數碼港元”，主要為歸納第一及第二軌道的階段性成果，從而作出更全面的部署，並訂下推出“數碼港元”的時間表。另外，政府現正研究推出一系列試驗計劃，包括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進行發行代幣化綠色債券的試點項目。

推動金融數據共享

57. 有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推行金融科技的措施主要集中在電子支付及虛擬銀行方面。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計劃利用金融數據協助金融科技企業及公司推廣業務，以及會否考慮建立中央數據資料庫，以及開放更多數據，藉以構建更活躍金融科技生態圈。

58. 政府當局表示，金管局 2018 年推出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 API”)框架，促進銀行業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在安全可控的環境下合作，開發創新銀行產品，改善客戶體驗。金融機構可使用開放 API 將其內部系統及資料開放，讓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能夠有系統地以程式讀取。例如實施開放 API 之後，不同銀行的產品和服務資料能匯合到同一個網站/應用程式上，方便用戶比較和進行財務規劃。就跨境金融數據交換及應用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內地監管當局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爭取更大的政策空間。

跨境金融科技“一站式”平台

59. 委員支持金管局推行跨界金融科技“一站式”平台。委員問及該平台的進展，包括平台的測試情況，以及金管局就新的跨界金融科技項目進行測試的計劃為何。

60. 政府當局表示，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以聯網方式提供一站式平台讓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就跨界金

融科技項目於兩地進行同步測試，在新產品推出市場前預早獲得監管機構和用戶意見，以加快產品的推出和減低成本。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與人民銀行落實各項執行細節。

推動環境、社會和管治、發展綠色金融和碳市場

61.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和碳市場的發展，及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向企業徵收碳稅或讓企業透過購買國際碳信用額，抵消應稅排放量，從而代替繳付碳稅。委員認為，香港應擔當接通內地與世界各地的橋樑，貢獻碳市場的發展。

62. 委員認為，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是未來智慧經濟的主流發展方向，政府當局應在籌備《藍圖 3.0》時把 ESG 元素納入考慮之列，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鑒於 ESG 表現已成為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個重要指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中小企業邁向 2050 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

63. 政府當局表示，為支援香港建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人才庫，政府已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有關措施旨在資助本地合資格從業員及有志從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工作的人士接受培訓和獲取相關專業資格的費用。值得注意的是，ESG 評級與企業股價淨值之間存在正比關係。此外，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目的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制訂與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準則一致的建議披露框架。

64.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推出自願碳交易平台 Core Climate，提供一個高效和透明的自願碳信用產品及工具交易平台。香港交易所會繼續積極拓展碳交易生態圈，致力將香港發展為國際碳交易中心。

在法院程序中應用科技

65. 有委員認為司法機構在科技應用方面遠遠落後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關，並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阻礙了實體法院程序的進行，司法機構應加快在法院程序中應用科技以改善有關程序的效率。

智慧政府

66. 小組委員會關注政府當局推展多項智慧政府措施的成效。委員就政府當局計劃全面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時間表、會否透過立法推動全面的政府服務電子化，以及達至數據互聯互通等事宜提出質詢。

推動智慧政府措施的分工

67. 委員察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在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包括推動部門間的數據互通的工作上擔當統籌和協調的角色。委員認為，創科及工業局若要有效落實各項目標，需獲賦予足夠權力，以確保各部門配合執行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指，政府各部門全面配合落實智慧城市的各項措施，沒有阻力。

68. 委員詢問，在推動智慧政府發展和系統開發的工作上，資科辦及個別部門的角色和分工為何。政府當局表示，資科辦會就推動智慧政府的發展方面擔當主導角色。資科辦會支援各局/部門的資訊科技措施，包括與服務開發承辦商合作理順部門電腦系統的設計、開發共用電子政府服務，以及在管理中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服務等方面提供支援。

69.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人手，加快公共服務數碼轉型，同時減輕公務員的工作壓力。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負責系統開發等工作所需的人手，將由資科辦通過內部調配公務員及聘用合約員工或合約承辦商提供支援，這項安排讓各局/部門能妥善地應對資訊科技人手需求的波動。

設立大數據局

70.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大數據局，以集中處理有關數據收集、更新、數據質量、私隱保障、部門間數據共享以及數據交易等事宜。政府當局表示對設立大數據局持開放態度。就數據的管理和使用，創科及工業局會繼續擔當統籌和倡導者的角色。

訂立科技標準及使用開源軟件

7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使用開源軟件的政策，並就選擇使用開源軟件方面制定技術標準，以減少對某些公司或產品的依賴。政府當局解釋，政府一直推動各局/部門使用開源軟件。資科辦不時更新技術標準，並向各局/部門發出技術指引。在選擇科技產品上，政府當局會考慮產品的安全性、是否符合國際和國家標準等因素，並會進行全球採購，以避免購置一些不兼容的設備，或在供應方面可能會受限制的產品。

提升及推廣“智方便”平台

7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積極推行電子政府服務使用“智方便”平台，平台至今已支援超過 220 項公私營機構的電子服務。當局的目標是於兩年後實現政府服務全面電子化，以及 3 年內所有政府部門全面採用“智方便”提供政府服務，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目標，為此，資科辦致力推動和協助各部門更新資訊科技系統。政府當局補充，各政府部門致力達至部門間數據互聯互通。現時大部分數據分享措施均可透過行政安排及科技方案落實，若日後有需要修改法例時，部門會作出適當跟進。

73. 委員認為當局應持續宣傳“智方便”及定期作出優化，讓市民體會到“智方便”能令生活更便捷，吸引市民登記和使用。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推動更多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推出利用“智方便”接達的網上服務，以提高市民的使用量。

74. 政府當局表示，資科辦計劃透過提升“智方便”，使各政府部門可以更簡單地採用該平台整合現有網上服務、簡化作業流程和開發更多便民利民的服務，亦可讓市民更方便快捷地享用各項政府網上服務。此外，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公私營機構在其電子服務採用“智方便”。資科辦與數碼港合作推出沙盒計劃，讓公私營機構可藉沙盒計劃進行概念驗證測試。資科辦會陸續開放沙盒計劃予文化及體育等更多界別，推動不同業界利用“智方便”開發更多嶄新的網上服務。

75. 委員表示，只有少數銀行、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採用“智方便”作登入服務、進行身份核實或網上開戶。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誘因推動金融機構利用“智方便”開發更多嶄新的網上服務。政府當局表示，金融機構利用“智方便”提供網上

服務，可以節省開發及構建新平台的成本，並提升服務質素。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金融機構在其電子服務採用“智方便”。

開放政府數據

7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數年前已經就開放數據方面推出了多項政策措施。各局/部門、以致公營機構等，已透過“資料一線通”開放了超過 5 000 個數據集，政府當局預計今年可再開放多 200 個數據集以支援智慧城市的發展。

77. 委員表示，即使很多部門已經公開數據集，但該數據集並非全部都能切合市民和業界的實際需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更科學化的方式了解市民和業界實際上需要那些數據，然後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有關數據。

促進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

78. 委員指現時不同政府部門各自收集、儲存和管理數據，缺乏中央統籌和協調，而就應搜集甚麼數據、數據的標準、哪些數據可以開放公眾使用，以及須提供甚麼應用程式介面(API)給公眾或團體應用等事宜，亦尚未訂定劃一政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一體化平台及建立中央數據庫，以達至真正的數據互聯互通。政府當局解釋，為配合“授權數據交換閘”⁴的運作，部門將更新資訊科技系統，讓各部門可標準化地互相交換數據，實現政府“一網通辦”的目標。

7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從不同途徑收集所得的數據進行整合和分析及發放，以及利用數據向市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委員亦問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部門的服務平台出現數據互不相通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資科辦現正構建“授權數據交換閘”，讓市民可選擇授權政府通過部門之間的系統分享其個人資料。此舉有助解決部門的系統數據互不連通的問題。

⁴ 資科辦現正構建“授權數據交換閘”，屆時市民可經由“智方便”提供一次性授權，獲取其原本由不同部門已收集的個人資料，在申請其他政府服務時透過“填表通”功能自動輸入，省卻重複輸入或遞交相同資料的需要。透過“授權數據交換閘”，市民亦可直接在“智方便”應用程式內方便有效地瀏覽多項在不同政府服務內的相關個人資訊。

80. 委員關注到“授權數據交換閘”的運作上如何保障市民私隱。另有委員詢問，市民是否需要每次都要作出授權，部門間才可分享使用有關數據。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外國法例，讓市民在提供資料予政府時同時授權其他部門使用有關資料，而無需逐次作出授權。

81. 政府當局解釋，部門間不能交換存在個人私隱考慮的個人資料。在“授權數據交換閘”開始運作後，市民可選擇一次性授權政府部門的系統可共同使用其個人資料。當局會就“授權數據交換閘”的設計及推行安排的細節徵詢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確保符合相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規定，同時保障市民的授權及部門之間的數據共享均能穩妥及安全地進行。

為推動數字經濟和電子政務訂立法規

82.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為推動數字經濟和電子政務制定法例，並檢視及修訂現行法例中窒礙電子政務發展的條文。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訂立具前瞻性的法規；要全面落實智慧城市各項措施，政府必須先確保部門間數據能互聯互通。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視限制部門間數據互通的法例，以及改變部門人員不願意與其他部門分享數據的觀念。

83. 另有委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建立數碼基建方面有進展，但若要在香港設立如佛山市的“城市大腦”的管理設施，須解決法例上對收集和使用個人數據的限制，同時須釋除市民對私隱保障的疑慮。政府當局應參考國內訂立的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參考新加坡的數碼政府藍圖，以實現部門間數據共享的目標。

84.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政府已設置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讓各部門之間的系統和數據庫可透過應用程式介面作實時數據互通。資科辦最近在部門首長會議簡介落實智慧政府數據發展及互通構想和部署。政府當局補充，政府非常關注網絡和數據安全的問題，並強調須在保障市民私隱和提升公共服務效率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對是否需要訂立法例以規範數據的收集與使用等事宜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補充，現階段未見有部門因法律所限而未能順利推行電子政務，但當局會適時修訂相關法例以促進電子政務的發展。

跨界電子政務

85. 委員詢問有關推行“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的進展和時間表，以及是否需要由市民授權使用其個人資料。政府當局表示，資科辦正與廣東省政務服務數據管理局研究，以“智方便”作為“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實名身份認證渠道之一，讓香港居民可使用“智方便”登記認證平台和使用廣東省政務服務。兩地政府現正就粵港數字基礎設施的對接等事宜進行技術測試，並期望盡快推出相關服務。

電子政府審計

86.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推行電子政府審計。政府當局表示會按相關政策及業務範圍把局/部門分成不同組別，分別委聘有相關經驗的顧問公司檢視局/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服務，提出優化資訊科技方案，透過運用先進科技，提供更多便民利商的服務。當局計劃於 2025 年年底推出 100 個數字政府項目。政府當局並會通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連繫部門及本地創科業界，協助部門加快引入和推行更多提升公共服務的創科應用。

87. 委員關注到，中央數據庫和智慧政府的建立可能涉及種種法律問題，政府當局在進行電子政府審計時，應額外聘請顧問檢視有關範疇。政府當局表示，顧問在進行電子政府審計時會一併審視法例相關的問題。

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

88.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推動智慧政府措施時，動用不少資源協助初創企業取得研發成果。委員認為，有關產品的知識產權應由政府擁有，倘有關系統或產品在市場上出售，政府亦應獲分發利潤，以補貼在研發期間的開支。

89.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對初創企業提供的協助多為該系統或產品在應用上的意見，加上當局在 2010 年實施開放其資訊科技系統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的政策，務求為資訊科技業界創造更多商機。有關政策訂明，新建立的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將由開發系統的承辦商擁有，政府會向承辦商取得使用、修改和複製有關資訊系統的永久特許權，並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承辦商可以利用有關知識產權發掘更多商機。

利用科技改善城市管理

90.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佛山市的做法，設立城市指揮中心收集和運用各項數據以改善城市管理。政府當局表示已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將會在本港新發展區安裝智慧燈柱等設施，以收集所需的城市數據。當局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改裝市區內現有的燈柱收集所需的數據、發展公共管理和相關系統，提升城市管理的能力。

超算中心

9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委員詢問當局預期會否因海外地區的進出口限制而在採購有關硬件、軟件以及招聘人手方面出現困難。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正就建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進行顧問研究，範圍會包括硬件、軟件的要求及採購方面的事宜。

其他智慧政府相關的系統

92. 政府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簡介自動交通執法系統、智能交通管理系統、智慧供水措施及智慧渠務監測系統。

智慧市民

在中小學推動 STEAM 教育

93.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在中小學推動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STEAM”)教育。委員詢問當局有否為教師提供與STEAM相關的培訓課程。政府當局表示，學校將STEAM融入現有課程的學與教。所有公帑資助中小學須委派統籌人員整體規劃課堂內外的STEAM教育；教育局與數碼港由2022年底至2023年3月，合辦推出全新的“學校STEAM統籌人員創新科技專業培訓課程”。教育局已分別為數千名中、小學教師/校長提供STEAM教育進深培訓課程，包括與不同創科機構、專上院校和專業團體等合作，為STEAM統籌人員和教師舉辦具創科元素的培訓課程。教育局亦會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分享推動STEAM教育的經驗。

94.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將編程和人工智能納入小學的常規課程。政府當局亦應推動所有小學生學習 STEAM 知識，並應在培育未來的創科人才方面訂定計劃及績效指標。

95.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在中小學課程引入“高小增潤編程教育課程單元”和“初中人工智能課程單元”。教育局並會持續為中小學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協助學校規劃 STEAM 教育的校本課程。STEAM 教育的績效指標包括在 2024/2025 學年完結前，至少四分之三公帑資助學校於高小推行強化編程教育，以及在初中課程加入如人工智能等的創科學習元素。

96. 委員強調推廣專才教育的重要性，並認為教育局應支持博雅教育與專才教育相輔相成的發展，以期培育更多創科人才。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資優教育，發掘和培育本地資優學生。為栽培更多具潛能的學生，教育局建議向資優教育基金額外注資 6 億元，以利用投資收入加強支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及相關校外進階課程，讓資優學生有更多進階的學習機會。

推動高中學生選修數理科技相關的科目

97. 委員關注到現時在中學選讀生物、化學及物理科的高中學生人數偏低；大學招收學生修讀 STEAM 相關學科時面對困難。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及優化中學文憑試科目的課程，檢討及改革大學收生制度，以吸引更多中學生修讀 STEAM 相關學科。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於 2021/2022 學年落實高中四個核心科目的優化措施。教育局並會強化教師專業培訓，提升學校領導和統籌 STEAM 教育的專業能力。

9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及“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的推行成效，會否考慮將“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恆常化，以及增加“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的資助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大灣區城市及海外經濟體合作推行“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及“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

99. 政府當局表示，同學普遍認為活動能提高他們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及增強相關知識；當局對把“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恆常化及提高“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的資助額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有關的資助計劃可支援學校參加本地及國際比賽，資科辦亦有資助本地獲獎學生參加內地和海外的比賽。

在小學設立“科學科”

100. 為從小培養學生學習科學與科技的興趣和能力，以及為香港培育未來科研及創科人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將小學常識科中有關科學的課題編為“科學科”。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於 2022/2023 學年推出“加強高小科學與科技學習”先導計劃，增潤現行小學常識科中科學與科技的學習內容。局方會視乎該計劃的回饋，探討長遠於小學設立“科學科”的可行性。

創科實習計劃

10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 2020 年推出“創科實習計劃”，旨在資助在本地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全日制 STEM(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短期實習。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讓修讀非 STEM 相關課程的學生參加實習計劃。

102. 政府當局表示會靈活地處理“創科實習計劃”的申請。申請人即使修讀的並非 STEM 課程，只要該課程內容含有較多 STEM 元素，亦有可能符合參與此計劃的資格。另一方面，當局擬擴展“創科實習計劃”，為本地指定大學在大灣區設立的分校修讀 STEM 相關課程的大學生提供本地創科實習機會。創新科技署會協調 5 所公營研發中心和生產力局，為海內外 STEM 大學生提供本地創科實習機會。

“研究人才庫”計劃

103. 委員詢問“研究人才庫”計劃是否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兩個園區以外進行研究和發展（“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該等研究人才的科研成果，以及獲資助的科技公司對本港有何社會效益。

104. 政府當局答稱，“研究人才庫”整合此前的“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為進行“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研發項目的公司/機構、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創科租戶，以及兩個園區以外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提供資助，聘請最多 4 名本地大學或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 STEM 相關學科的畢業生，進行研發工作。

105.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研究人才庫”計劃旨在鼓勵大學畢業生投身創科行業，以及培育更多創科人才。絕大部分

獲資助的研究人才表示日後有意從事科研工作，當中不少已覓得研發相關領域的工作。

增加住宿支援

10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為吸納創科人才，將興建更多創科人才住宿空間。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科學園和新田科技城以外提供住宿空間和其他配套設施。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日後設計及發展其他創科園區時，應考慮在園區內規劃住宿及相關配套設施。

107. 政府當局解釋，科技園公司正研究在科學園附近建造新一座“創新斗室”提供住宿空間和其他輔助設施；政府會在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提供“創新斗室”。此外，政府會增加規劃彈性，提供可容納更多創科人才的住宿空間，以配合新田科技城的發展。

促進數碼共融及科學普及⁵

10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計劃推動創科應用普及化，以推動智慧市民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資科辦會與地區長者中心合作推出多項活動，提升長者使用數碼科技的能力和興趣。此外，政府會與各界團體及地區組織合作，舉辦各項推廣普及創科文化的活動。

109. 委員指本港人口結構出現高齡化，不少長者仍未諳使用科技產品改善生活，政府當局應加強市民應用科技的能力，並讓他們感受得到科技發展可為他們帶來便利和好處。政府當局表示，推動數碼共融涉及科學普及的工作；推動科學普及是政府早前公布的《創科藍圖》所提出的 8 大重點策略之一。發展數字經濟與提升全民科技的素質兩者關係密不可分。政府擬增撥資源，通過與地區組織的合作進一步推行科學普及的工作。

香港智慧城市的進一步發展

110. 委員認為，發展本港智慧城市的關鍵在於將創科融入生活。政府當局下一階段的工作應聚焦在運用大數據分析、

⁵ 有關推動數碼共融和康復科技的討論可參考本報告第 26 至 27 段。

促進政府部門間數據的互聯互通、推展數碼基建項目，以及推動本港與內地城市，尤其是大灣區內城市的合作，促進區內智慧城市群的發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內地經驗，以制訂本港智慧城市的標準和相關法規。

1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經與廣東省政務服務數據管理局簽訂了一份粵港兩地共同發展智慧城市的合作協議。在協議的框架下，兩地政府將推出更多有利於促進智慧城市發展的措施，包括推廣“智方便”平台、透過電子證書的互認推廣電子商貿活動，讓市民可透過“智方便”平台接達兩地各項政府服務及進行電子交易和數碼簽署等。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和大數據的應用。就這兩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已推出不同措施，並且發表了《藍圖》、《藍圖 2.0》及《創科藍圖》。

《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3.0》

112. 有委員指《藍圖 2.0》已經發表了兩年多，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今年內制訂《藍圖 3.0》，以展示未來本港智慧城市發展的新方向和新措施。政府當局解釋，目前政府會優先落實《藍圖 2.0》及《創科藍圖》的各項計劃和措施，包括在 2024 年內將全部政務電子化、3 年內(即 2025 年)實現“一網通辦”，以及在 2024 年底推出“授權數據交換閘”，以促進部門間的數據共享。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檢視及評估市民對電子政府服務的需求，改善服務。隨著智慧城市推展到一個階段或再有新的構想，以及需要定出下一步發展方向和措施時，便會作出適當安排。因此政府今年內未有計劃發表另一份《藍圖》。

113. 委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早前發表的《創科藍圖》就未來本港的創科發展定出方向，但政府有必要讓市民清楚認識當局在落實智慧政府、智慧出行和智慧生活等領域的具體目標、計劃和時間。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應制訂工作成效指標，以便市民跟進各項工作的進度及監察成效。

人才招攬、挽留和培育

114. 委員詢問本港是否有足夠人才支援智慧城市的發展。有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利用科技紓緩勞工不足的問題，但同時亦須確保勞工就業、工資等方面得到充分保障。政府當局表示十分重視科技人才的招攬、挽留和培育。當局已

不斷推出相應措施以充實本港創科人才庫，同時鼓勵業界就所需人才提出具體要求和建議，以便供求雙方有效對接，解決人才不足的問題。

推廣宣傳智慧城市的發展

115. 委員指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香港在智慧城市發展方面的進展和成果。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長期展館，以展示本港在創科和智慧城市發展的進程和成績。

11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宣傳智慧城市措施的進展正在各區進行季度巡迴展覽，每次活動都有特定主題。政府當局表示，下一步工作將會在某些領域上作較大規模的宣傳，以加深市民對智慧城市發展的認識。

小組委員會的參觀活動

117. 此外，小組委員會曾就上述各項政策事宜進行 7 次參觀考察活動，包括：

- (a) 於 2022 年 8 月 8 日參觀香港國際機場，以了解香港機場管理局推出的智慧機場最新措施；
- (b) 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參觀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2022 的智慧政府展館，以了解政府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的進程；
- (c) 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參觀位於沙田和科學園的智慧環境措施，實地視察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
- (d) 於 2023 年 1 月 9 日參觀數碼港金融科技和合規科技公司，以了解相關行業在促進香港智慧經濟發展的角色；
- (e) 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參觀位於數碼港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以了解在香港發展智慧政府的最新措施；

- (f) 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參觀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以了解政府透過教育工作實踐智慧市民的目標；及
- (g) 於 2023 年 5 月 9 日參觀地理空間實驗室，以了解實驗室推動空間數據發展的最新情況。

建議

118.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

智慧出行

- (a) 為香港智慧出行發展訂下未來願景及目標(請參閱上文第 7 至 8 段)；
- (b) 就推動電動車普及化，適時檢討及完善相關政策，包括增加電動車所需配套及加強宣傳(請參閱上文第 13 段)；
- (c) 繼續提升“香港出行易”功能及相關數據分析(請參閱上文第 15 段)；

智慧生活

- (d) 提供高清數碼街道地圖，以促進自動車的發展和應用(請參閱上文第 25 段)；
- (e) 更主動推動數碼共融及康復科技，並把長者數碼外展計劃推展到居住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長者(請參閱上文第 26 段)；
- (f) 擴展遙距醫療服務至偏遠地區的鄉村或安老院舍，並配合相關的服務如藥物配送(請參閱上文第 29 段)；
- (g) 持續優化及宣傳“智方便”鼓勵市民使用(請參閱上文第 73 段)；

智慧環境

- (h) 考慮在所有新發展區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及早落實一些技術方面比較成熟的先導/試驗計劃(請參閱上文第 35 段)；
- (i) 建設更多廚餘處理設施提升本港的廚餘處理能力(請參閱上文第 41 段)；
- (j) 鼓勵更多大學和私營科研機構申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並為基金的申請機構提供適當的指引及協助(請參閱上文第 47 段)；

智慧經濟

- (k) 加強推動商業數碼轉型，尤其加快推行金融科技及再工業化，進一步完善本地創科生態系統(請參閱上文第 48 段)；
- (l) 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和碳市場的發展，協助中小企業邁向 2050 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請參閱上文第 61 至 62 段)；
- (m) 加強推動金融科技生態圈發展(請參閱上文第 48 及 57 段)；
- (n) 支援各行各業例如服務業運用創科(請參閱上文第 48 段)；
- (o) 加快推展法庭電子化(請參閱上文第 65 段)；

智慧政府

- (p) 以“一網通辦”完成所需的政府服務(請參閱上文第 72 段)；
- (q) 便利大灣區跨境電子政務服務(請參閱上文第 85 段)；

- (r) 設立大數據局，負責數據的管理和使用(請參閱上文第 70 段)
- (s) 推動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請參閱上文第 78 至 81 段)；
- (t) 構建適合香港數據的安全標準和保護法規(請參閱上文第 78 段)；
- (u) 設長期展館，以展示本港在創科和智慧城市發展的進程和成績(請參閱上文第 115 段)；

智慧市民

- (v) 將編程及人工智能納入中小學標準科目(請參閱上文第 94 段)；
- (w) 加強科普教育、推動創科應用普及化，加強市民應用科技的能力(請參閱上文第 108 至 109 段)；
- (x) 檢討及優化中學文憑試科目的課程，檢討及改革大學收生制度，以吸引更多中學生修讀 STEAM 相關學科(請參閱上文第 97 段)；及
- (y) 為吸納創科人才，當局日後設計及發展其他創科園區時，應考慮在園區內規劃住宿及相關配套設施(請參閱上文第 106 段)。

徵詢意見

119.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 年 6 月 7 日

發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檢視《香港智慧城市藍圖》、《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的執行情況，並就推動香港發展智慧城市事宜提出建議。

發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吳傑莊議員, MH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李梓敬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姚柏良議員, MH 洪雯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紹雄議員, JP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簡慧敏議員

(總數:19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鄭朗晞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動載於附錄 2 的夾附文件

發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謝偉銓議員, BBS, JP	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發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及/或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曾向小組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個人名單

1. 智慧城市聯盟
2.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
3. 林漢威先生
4. 自由黨青年團
5. 智慧城市學院
6.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7.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8. 香港公匙基建論壇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1. 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2. 低碳想創坊